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7-015

债券代码：112199

债券简称：14铁岭债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发布的 2016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6 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关于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的提示

如果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将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7.1 条的规定，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 铁岭债”）将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自公司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14 铁岭债将被实施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债券上市交易的决定。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布了《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17-007），并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发布了《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2017-008）。

债券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公司实现盈利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到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恢复该债券上市交易。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